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以下(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4年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
2. 審議及批准2014年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及批准2014年年度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6.5分；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年度財務決算及本公司2015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香港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選舉本公司董事，並審議及批准其酬金及津貼組合；
9. 選舉本公司監事，並審議及批准其津貼組合；
10. 授權董事會批准董事的服務合約、監事的服務合約及所有其他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並就此採取所有所需行動；及
11. 批准及確認：
 - a. 本公司及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4月24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定義見日期為2015年5月4日的本公司通函）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新金融服務協議。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輝

中國杭州市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附註：

1. 上述第11項決議案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而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該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4日的通函內。

2.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應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於2015年5月28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以下第7(2)段。
- (2)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它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有關決議副本。

3. 股東代理人

- (1)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載於以下第7(2)段)，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文件方為有效。
- (4) 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暫停過戶日期

就股東周年大會及為決定符合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6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及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6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H股股東如要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資格，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分別於2015年5月18日及2015年6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股東周年大會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資格，股權記錄日分別為2015年5月25日及2015年6月29日。

6. 股息派發日

在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作出相關批准後，本次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5年7月28日派發。

7. 其它事項

(1) 股東周年大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2)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
310020
聯繫電話：(+86) -571-8798 7700
傳真：(+86) -571-8795 0329

於本通告發布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駱鑾湖女士和丁惠康先生；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東杰先生、戴本孟先生和周建平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瑋女士。